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通傳資技字第10243045230號



訂定「綜合網路業務及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經營多媒體內容傳輸
平臺服務審驗技術規範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綜合網路業務及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經營多媒體內容傳輸
平臺服務審驗技術規範」

主任委員 石世豪